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收益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358.5百萬元或35.6%至人民幣5,173.4百萬元。

毛利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086.1百萬元或36.6%至人民幣4,049.4百萬元，毛利率達到78.3%。

EBITDA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544.7百萬元或38.5%至人民幣1,961.3百萬元。

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322.0百萬元或32.8%至人民幣1,303.4百萬元。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0.62分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0.13分。

董事會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7元(相當於0.065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每股人民幣0.045元(相當於0.054港元)。

業績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年度業績，連同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173,385	3,814,842
銷售成本		<u>(1,123,971)</u>	<u>(851,484)</u>
毛利		4,049,414	2,963,3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20,699	236,7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85,927)	(1,286,545)
行政開支		(441,377)	(431,635)
其他開支		(499,631)	(316,032)
財務成本	7	(170,605)	(50,467)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u>897</u>	<u>910</u>
稅前溢利	6	1,473,470	1,116,321
所得稅開支	8	<u>(167,475)</u>	<u>(135,756)</u>
年內溢利		<u>1,305,995</u>	<u>980,565</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03,373	981,372
非控股權益		<u>2,622</u>	<u>(807)</u>
		<u>1,305,995</u>	<u>980,565</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一年內溢利	9	<u>40.62分</u>	<u>30.13分</u>
攤薄(人民幣)			
一年內溢利	9	<u>40.45分</u>	<u>30.11分</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305,995</u>	<u>980,565</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51,711
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39,529)
所得稅影響	—	(3,963)
	—	8,21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3,518	—
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u>(13,334)</u>	<u>—</u>
	184	—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2,922</u>	<u>20,479</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3,106</u>	<u>28,698</u>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u>4,764</u>	<u>—</u>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1,570	(5,036)
所得稅影響	<u>(301)</u>	<u>632</u>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淨額	<u>6,033</u>	<u>(4,40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9,139</u>	<u>24,29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25,134</u>	<u>1,004,85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22,512	1,005,666
非控股權益	<u>2,622</u>	<u>(807)</u>
	<u>1,325,134</u>	<u>1,004,85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7,140	2,009,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墊款		141,451	230,6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7,048	223,330
商譽		1,040,879	1,036,902
其他無形資產		4,445,063	828,70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935	6,24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12	76,36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13	1,263	—
可供出售投資	12, 13	—	34,565
遞延稅項資產		98,355	94,153
		<u>8,863,502</u>	<u>4,464,46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585,609	420,3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531,282	1,411,2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4,902	199,64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6(b)	2,816	2,8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13	1,882,839	—
可供出售投資	12, 13	—	1,628,796
受限制現金		28,345	11,252
已抵押定期存款		1,409,782	409,24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306,868	946,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2,865	1,265,872
		<u>8,675,308</u>	<u>6,295,932</u>
流動資產總值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279,750	104,5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61,783	502,511
計息貸款及借款	15	5,290,547	2,861,125
政府補貼		42,090	57,833
應付稅項		<u>128,760</u>	<u>128,729</u>
流動負債總額		<u>8,202,930</u>	<u>3,654,797</u>
流動資產淨值		<u>472,378</u>	<u>2,641,1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335,880</u>	<u>7,105,60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15	847,596	232
長期應付款項		311,068	—
僱員界定福利責任		4,568	5,381
政府補貼		108,714	73,588
遞延收入		40,907	34,041
遞延稅項負債		<u>88,998</u>	<u>96,44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01,851</u>	<u>209,687</u>
資產淨值		<u>7,934,029</u>	<u>6,895,91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1,337	427,269
庫存股份		(305,626)	(459,284)
股份溢價		2,764,669	2,936,817
儲備		<u>4,928,033</u>	<u>3,863,601</u>
		7,808,413	6,768,403
非控股權益		<u>125,616</u>	<u>127,513</u>
總權益		<u>7,934,029</u>	<u>6,895,9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5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並已自2012年11月29日起除牌。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藥品。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207室。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應收票據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或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納入合併範圍，並持續納入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納入合併範圍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同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及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有關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了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分類、計量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在適用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呈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的影響，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用損失計算的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類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不適用	—	1,394	1,394	FVOCI ¹ (股本)
自：可供出售投資	(i)			1,3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	1,361,421	1,361,421	FVPL ² (強制)
自：可供出售投資	(ii)			1,361,421		
可供出售投資		AFS ³	1,663,361	(1,663,361)	—	不適用
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i)			(1,394)		
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i)			(1,360,438)		
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投資	(iii)			(301,52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投資		不適用	—	301,529	301,529	FVOCI (債務)
自：可供出售投資	(iii)			301,529		
貿易應收款項		L&R ⁴	912,016	—	912,016	AC ⁵
應收票據	(iv)	L&R	499,204	—	499,204	FVOCI (債務)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L&R	78,869	—	78,869	AC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L&R	2,841	—	2,841	AC
受限制現金		L&R	11,252	—	11,252	AC
已抵押定期存款		L&R	409,243	—	409,243	AC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L&R	946,703	—	946,703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1,265,872	—	1,265,872	AC
			<u>5,789,361</u>	<u>983</u>	<u>5,790,344</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AC	104,599	—	104,599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AC	249,985	—	249,985	AC
計息貸款及借款		AC	2,861,357	—	2,861,357	AC
			<u>3,215,941</u>	<u>—</u>	<u>3,215,941</u>	

¹ FVOC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² FVPL: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³ AFS: 可供出售投資

⁴ L&R: 貸款及應收款項

⁵ A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註：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指定部分先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ii) 本集團已將其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由於該等投資並無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並屬持作出售。
- (iii)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已評估其債務投資之流動資金組合(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債務投資)。本集團持有此流動資金組合的目標為賺取利息收入並同時應付日常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認為該等債務投資乃於業務模式內管理，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因而，本集團將該等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債務投資。
- (iv)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已評估其應收票據之流動資金組合(過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持有此流動資金組合的目標為收取本金付款並同時應付日常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認為應收票據乃於業務模式內管理，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因而，本集團將應收票據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債務投資。

減值

下表為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合共期初減值撥備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對賬。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按國際會計準 則第39號的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按國際 會計準則 第9號的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60	—	96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 金融資產	<u>3,000</u>	<u>—</u>	<u>3,000</u>
	<u><u>3,960</u></u>	<u><u>—</u></u>	<u><u>3,960</u></u>

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儲備及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公允價值儲備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可供出售投資未實現收益儲備)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340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自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33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u>1,007</u>
----------------------------	--------------

保留盈利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3,196,919
將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333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計量過往以成本計量 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983</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u>3,209,235</u>
----------------------------	------------------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等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變更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如下：

預收客戶代價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確認預收客戶代價為客戶墊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款項分類為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合約負債。

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就2018年1月1日的預收客戶代價將客戶墊款中人民幣42,399,000元重新分類至2018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就銷售藥物的預收客戶代價將客戶墊款中人民幣47,783,000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產品類型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彼負責審查所售主要類型產品的收入及業績，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分部業績以毛利減所分配銷售費用為基準評估。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供其審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u>2,391,326</u>	<u>787,074</u>	<u>930,491</u>	<u>921,887</u>	<u>142,607</u>	<u>5,173,385</u>
總收入	<u>2,391,326</u>	<u>787,074</u>	<u>930,491</u>	<u>921,887</u>	<u>142,607</u>	<u>5,173,385</u>
分部業績	<u>1,179,679</u>	<u>348,887</u>	<u>446,491</u>	<u>330,340</u>	<u>58,090</u>	<u>2,363,48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0,699
行政開支						(441,377)
其他開支						(499,631)
財務成本						(170,605)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u>897</u>
稅前溢利						<u>1,473,47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1,871,802</u>	<u>644,025</u>	<u>749,275</u>	<u>412,546</u>	<u>137,194</u>	<u>3,814,842</u>
總收入	<u>1,871,802</u>	<u>644,025</u>	<u>749,275</u>	<u>412,546</u>	<u>137,194</u>	<u>3,814,842</u>
分部業績	<u>949,441</u>	<u>267,969</u>	<u>283,029</u>	<u>122,546</u>	<u>53,828</u>	<u>1,676,81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6,732
行政開支						(431,635)
其他開支						(316,032)
財務成本						(50,467)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u>910</u>
稅前溢利						<u>1,116,321</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貨物	<u>5,173,385</u>	<u>3,814,842</u>

客戶合約收入

(i) 收入分拆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銷售貨物	<u>2,391,326</u>	<u>787,074</u>	<u>930,491</u>	<u>921,887</u>	<u>142,607</u>	<u>5,173,385</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2,391,326</u>	<u>787,074</u>	<u>930,491</u>	<u>921,887</u>	<u>142,607</u>	<u>5,173,385</u>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2,391,326	773,473	924,376	163,465	126,029	4,378,669
其他國家	—	13,601	6,115	758,422	16,578	794,71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2,391,326</u>	<u>787,074</u>	<u>930,491</u>	<u>921,887</u>	<u>142,607</u>	<u>5,173,385</u>
收入確認之時間性						
於某時間點轉移之貨物	<u>2,391,326</u>	<u>787,074</u>	<u>930,491</u>	<u>921,887</u>	<u>142,607</u>	<u>5,173,385</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2,391,326</u>	<u>787,074</u>	<u>930,491</u>	<u>921,887</u>	<u>142,607</u>	<u>5,173,385</u>

下表載列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就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銷售貨物

42,399

(ii) 履行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列如下：

銷售貨物

履約責任在貨物交付時達成，而付款通常於一至三個月內到期應付，可向主要客戶延長至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9,353	27,644
政府補貼	85,862	134,360
來自委託貸款的投資收入	1,092	31,395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39,5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9,15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2,712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投資之其他利息收入	13,334	—
其他	9,192	3,804
	220,699	236,732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66,289	146,89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4,614	96,6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282	6,265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104	5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3,546	(692)
經營租賃開支	24,926	24,029
核數師酬金	8,058	7,020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515,864	450,5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87,970	77,098
退休金計劃成本(界定福利計劃)	1,665	1,097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1,183	1,000
僱員薪酬開支	38,885	37,779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31,339	6,251
	<u>676,906</u>	<u>573,794</u>
其他開支：		
研發成本	491,160	288,696
匯兌虧損(淨額)	998	20,772
捐款	4,433	4,6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657	1,348
其他	1,383	536
	<u>499,631</u>	<u>316,032</u>

7. 財務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49,948	50,435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10,072	—
租購合約下應付財務費用	32	32
貼現長期應付款項之攤銷利息	10,553	—
	<u>170,605</u>	<u>50,467</u>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稅務管轄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稅務管轄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本集團須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7年：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17年：無），故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新加坡、馬來西亞、瑞士及德國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於新加坡、馬來西亞、瑞士及德國分別須按應課稅收入的17%、25%、10.5%及29.125%繳稅。

根據美國的條例及法規，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美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2017年：無）。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稅項減免及按優惠稅率繳稅的附屬公司除外。

山東綠葉、南京綠葉、北大維信、四川綠葉及南京康海磷脂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年內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南京艾格從事農產品生產及貿易，故豁免繳納所得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計提	182,914	169,8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997)	(6,277)
遞延稅項	<u>(10,442)</u>	<u>(27,793)</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u>167,475</u></u>	<u><u>135,756</u></u>

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u><u>1,473,470</u></u>	<u><u>1,116,321</u></u>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	368,368	279,080
其他管轄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21,851	(8,576)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137,005)	(123,871)
研發開支的其他可扣減撥備	(49,909)	(19,509)
按視作收入基準徵收的稅項影響	35	123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4,997)	(6,277)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按5%繳納預扣稅的影響	—	(8,236)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9,364	3,371
毋須課稅收入	(50,238)	(621)
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8,156)	(2,079)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17,972	22,351
10%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將須繳付之利息開支的影響	<u>190</u>	<u>—</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u>167,475</u></u>	<u><u>135,756</u></u>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1.4% (2017年：12.2%)。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08,346,677 (2017年：3,257,505,816)計算。本期內股份數目乃經扣除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及購回股份而達成。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用於計算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普通股數目，及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303,373</u>	<u>981,372</u>
	股份數目	
	2018年	2017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3,208,346,677	3,257,505,816
攤薄影響—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516,328</u>	<u>1,721,459</u>
	<u>3,221,863,005</u>	<u>3,259,227,275</u>

10. 股息

於2018年8月26日，本公司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3元(相當於0.05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0,720,000元)(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029元(相當於0.033港元))。

於2019年3月28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7元(相當於0.06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5,124,000元)(2017年：每股人民幣0.045元(相當於0.054港元))。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43,778	912,976
應收票據	<u>391,999</u>	<u>499,204</u>
	1,535,777	1,412,18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u>(4,495)</u>	<u>(960)</u>
	<u><u>1,531,282</u></u>	<u><u>1,411,220</u></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本集團一直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收票據人民幣391,999,000元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2018年，該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824,520	752,445
三至六個月	277,068	133,676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以上	32,564	25,206
一年至兩年以上	8,077	338
兩年以上	<u>1,549</u>	<u>1,311</u>
	<u><u>1,143,778</u></u>	<u><u>912,976</u></u>

1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非即期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	2,200	—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u>74,168</u>	<u>—</u>
	<u>76,368</u>	<u>—</u>
可供出售投資		
非即期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	<u>—</u>	<u>1,394</u>

上述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來自於活躍市場報價。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可觀察數據(例如發行人或可資比較發行人證券的近期執行交易價格及收益率曲線)計值。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即期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	40,493	—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理財產品投資	<u>1,842,346</u>	—
	<u>1,882,839</u>	—
非即期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u>1,263</u>	—
可供出售投資		
即期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理財產品投資	<u>—</u>	<u>1,628,796</u>
非即期		
以成本列賬之非上市投資	—	500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u>—</u>	<u>32,671</u>
	<u>—</u>	<u>33,171</u>

上述於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由於股本投資為持作買賣。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理財產品投資指由中國持牌金融機構所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預計利率範圍介乎每年2.32%至5.60%，到期期限為一年內。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計利息相若。該等金融資產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來自於活躍市場報價。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可觀察數據(例如發行人或可資比較發行人證券的近期執行交易價格及收益率曲線)計值。

於2018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投資人民幣1,335,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915,000,000元)已抵押以擔保集團內應付票據。

於2018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投資人民幣25,000,000元(2017年：無)已抵押以擔保應付票據。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理財產品投資(2017年：人民幣197,200,000元)已抵押以擔保短期貸款(2017年：21,000,000歐元)。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1,151	87,242
應付票據	<u>78,599</u>	<u>17,357</u>
	<u>279,750</u>	<u>104,599</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263,980	92,299
三至六個月	10,786	8,233
六至十二個月	2,779	2,123
一至兩年	1,156	1,039
兩年以上	<u>1,049</u>	<u>905</u>
	<u>279,750</u>	<u>104,599</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均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5,341,000元(2017年：人民幣14,566,000元)的應收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5,667,000元(2017年：人民幣2,792,000元)的定期存款及賬面值為人民幣25,000,000元(2017年：無)的理財產品投資抵押。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六個月內。

15. 計息貸款及借款

2018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人民幣40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19年4月25日	400,000
人民幣10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19年2月5日	100,000
人民幣50,000,000元銀行貸款	5.00	2019年2月15日	50,000
人民幣80,000,000元銀行貸款	5.00	2019年2月22日	80,000
人民幣69,000,000元銀行貸款	5.00	2019年1月18日	69,000
人民幣81,000,000元銀行貸款	5.00	2019年1月16日	81,000
人民幣100,000,000元銀行貸款	5.09	2019年9月25日	100,000
人民幣60,000,000元銀行貸款	4.40	2019年2月22日	60,000
人民幣5,000,000元銀行貸款	5.01	2019年6月12日	5,000
人民幣70,000,000元銀行貸款	5.00	2019年2月12日	70,000
117,800,000港元銀行貸款	一個月香港同業拆借利率+1.50	2019年3月11日	103,216
299,003,804美元銀行貸款	一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1.40	2019年6月26日	2,052,111
30,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六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1.10	2019年12月5日	205,895
25,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一年倫敦同業拆借利率+1.35	2019年7月9日	171,580
21,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一年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35	2019年8月1日	164,792
3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70	2019年10月30日	235,419
26,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70	2019年5月15日	204,030
23,2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一年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50	2019年4月23日	182,057
22,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70	2019年3月5日	172,641
15,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六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45	2019年5月14日	117,710
8,8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一年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50	2019年4月18日	69,056
已貼現應收票據			
	3.90	2019年1月27日	7,722
	3.75	2019年1月26日	15,000
	4.35	2019年6月28日	10,000
	3.85	2019年10月18日	100,000
	3.65	2019年10月18日	100,000
	3.20	2019年10月18日	110,000
	3.30	2019年10月18日	30,000
	3.35	2019年10月18日	30,000
	3.45	2019年10月18日	100,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擔保			
6,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70	2019年2月13日	47,084
6,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70	2019年8月13日	47,084
應付長期融資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			
	2.20	2019年12月31日	150
			<u>5,290,547</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108,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70	2020年2月14日至 2023年8月14日	847,50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20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8月30日	88
			<u>847,596</u>
			<u>6,138,143</u>

2017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人民幣5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18年6月8日	50,000
人民幣5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18年6月8日	50,000
人民幣250,000,000元銀行貸款	3.70	2018年1月24日	250,000
人民幣13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0	2018年1月19日	130,000
人民幣10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18年5月20日	100,000
人民幣7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0	2018年1月15日	70,000
100,000,000港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香港同業拆借利率+0.70	2018年4月2日	83,590
23,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3.10	2018年7月11日	150,287
7,400,000歐元銀行貸款	0.70	2018年11月16日	57,737
26,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0.60	2018年2月9日	202,860
24,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50	2018年1月5日	187,255
14,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50	2018年1月5日	109,232
11,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80	2018年9月19日	85,825
2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90	2018年10月22日	156,046
49,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95	2018年4月20日	382,313
3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0.25	2018年8月6日	234,069
2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0.25	2018年9月5日	156,046
22,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1.50	2018年9月18日	171,650
1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1.30	2018年4月16日	78,023
1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1.30	2018年10月16日	78,023
1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1.05	2018年5月17日	78,023
應付長期融資租賃款項的 即期部分	2.2	2018年12月31日	<u>146</u>
			<u>2,861,125</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2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8月30日	<u>232</u>
			<u>2,861,357</u>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5,290,547	2,861,125
第二年	141,339	146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6,257	86
	6,138,143	2,861,357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質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841,073,000元(2017年：人民幣283,813,000元)；
- (ii) 質押本集團若干應收票據人民幣2,126,000元(2017年：人民幣50,735,000元)；
- (iii) 質押本集團若干集團內應收票據人民幣275,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726,500,000元)；
- (iv) 質押本集團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零元(2017年：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97,200,000元)；及
- (v) 質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2017年：無)。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連人士的詳情如下：

公司	關係
Steward Cross	聯營公司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山東博安」)	由本公司多名董事控制的一間實體
煙台綠健置業有限公司(「綠健置業」)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一間實體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向Steward Cross銷售產品	(i)	6,839	7,277
對山東博安的存貨銷售	(ii)	846	2,670
向綠健置業購買樓宇	(iii)	—	5,710
向山東博安購買兩種生物抗體產品	(iv)	—	90,000

附註：

(i) 根據本公司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公佈價格及條件對Steward Cross進行的銷售。

(ii) 對山東博安之銷售乃按與公平交易通行者相同之條款進行。

(iii) 向綠健置業購買樓宇乃按與公平交易通行者相同之條款作出。

(iv) 代價乃參考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釐定。

(b) 與關連人士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結餘：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Steward Cross	2,135	1,902
山東博安	<u>681</u>	<u>939</u>
	<u>2,816</u>	<u>2,841</u>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651	16,4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855	834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u>5,718</u>	<u>1,647</u>
支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總額	<u>25,224</u>	<u>18,924</u>

17.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計劃之目的為表彰若干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惟現任執行董事除外)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人材。

計劃將自2017年1月10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計劃將由董事會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根據計劃及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計劃將予訂立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之規則管理。董事會就計劃項下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之詮釋)作出之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本公司股份。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董事會可不時以結算方式或由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按董事會指示以其他出資方式向受託人支付款項。董事會委任及授權為管理計劃之委員會(其將由董事會所委任之本公司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可不時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當中註明購買時機、將予使用的資金金額上限及購買有關股份的價格範圍。

董事會可不時選定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居於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之條款授出，就獲選僱員而言，董事會獎勵有關數目之股份(「獎勵股份」)及／或獎勵股份之歸屬及轉讓，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將之排除乃屬必要或適合之地方的任何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計劃，並以所述授予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之價格(「授出價」)按其可能酌情決定之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有關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有權就向獲選僱員歸屬獎勵股份施加其酌情視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於獎勵股份歸屬後，獲選僱員可選擇向其轉讓獎勵股份，或進行獎勵股份銷售並收取來自該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各情況下，獲選僱員均須就獎勵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授出價。

就獲選僱員而言，其有權享有之獎勵股份根據計劃條款歸屬於有關獲選僱員之日期(「歸屬日期」)前，獲選僱員將不會擁有獎勵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及收取股息之權利)。於歸屬日期前，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均屬獲得授予之獲選僱員個人所持有，且不得轉讓，而獲選僱員一概不得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或抵押彼根據有關獎勵可獲得的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倘獲選僱員不再為僱員，則授予該獲選僱員之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繼續保留作為信託項下資金的一部分。

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第10週年當日；及(ii)由董事會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對任何獲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換取授出股份所收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而計量。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而計量，當中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

根據2017年5月15日向該等獲選僱員發出的股份獎勵通告，本公司合共17,724,000股每股0.02美元的股份（「2017年獎勵股份」）已按每股代價4港元授出，而2017年獎勵股份的最早歸屬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除合資格人士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並在日常表現符合本公司預期外，概無規定其他表現目標。

根據2018年5月15日向該等獲選僱員發出的股份獎勵通告，本公司合共20,098,000股每股0.02美元的股份（「2018年獎勵股份」）已按每股代價4港元授出，而2018年獎勵股份的最早歸屬日期為2021年5月15日。除合資格人士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並在日常表現符合本公司預期外，概無規定其他表現目標。

期內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如下：

	就計劃而持有的 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18年1月1日	48,194,500	17,724,000
出售	(420,000)	—
於2018年5月15日授出	<u>(20,098,000)</u>	<u>20,098,000</u>
於2018年12月31日	<u>27,676,500</u>	<u>37,822,000</u>
於2018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u>—</u>	<u>—</u>
	就計劃而持有的 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17年1月1日	—	—
購買及保留	65,918,500	—
於2017年5月15日授出	<u>(17,724,000)</u>	<u>17,724,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48,194,500</u>	<u>17,724,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u>—</u>	<u>—</u>

年內授出股份之公允價值為129,230,000港元（每股6.43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獎勵股份開支人民幣31,339,000元（2017年：人民幣6,251,000元）。在獎勵股份開支中，金額人民幣1,366,000元（2017年：人民幣600,000元）已計入董事薪酬內。

年內授出股份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於授出日期估計，並考慮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18年	2017年
股息率(%)	1.14	0.00
預期波幅(%)	38.74	38.64
無風險利率(%)	2.13	1.41
失效率(%)	2.4	17

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納入授出股份的其他特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致力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四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治療領域(即腫瘤科、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系統及消化與代謝)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超過30種產品，覆蓋包括大型製藥市場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在內等全球80個以上國家及地區以及快速發展的新興市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其市場滲透及擴大其主要產品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創新藥品的銷售保持強勁增長勢頭。與2017年同期相比，2018年本集團錄得收入強勁增長35.6%。本集團繼續投資研發，以保持其競爭力，並擁有強勁的在研產品，包括40種本地在研產品及10種海外在研產品。報告期內，研發成本較2017年增加70.1%。

市場定位

於中國，本集團主要產品均於其四大治療領域具競爭地位，並取得領先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算)。根據IQVIA的資料，腫瘤科相關藥品構成2018年中國第三大藥品市場。本集團的腫瘤科藥品組合包括力撲素(根據IQVIA的資料，2018年中國最暢銷的抗癌藥品)及希美納(一類新化學藥品，中國唯一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增敏劑)。根據IQVIA的資料顯示，心血管系統相關藥品構成2018年中國第二大藥品市場。根據IQVIA的資料，本集團的主要心血管系統藥品血脂康及麥通納分別為2018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降血脂中藥及最暢銷的國產血管保護類藥品。根據IQVIA的資料，消化與代謝相關藥品構成2018年中國最大的藥品市場。根據IQVIA的資料，本集團為2018年中國第二大的口服糖尿病藥品的國內製藥商(按收入計算)。IQVIA數據顯示，中樞神經系統相關的藥品於2018年成為中國第四大藥品市場。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思瑞康為中國精神分裂診療領域的第四大產品，就銷售而言亦為2018年中國最大富馬酸喹硫平的產品。思瑞康緩釋片為中國唯一的富馬酸喹硫平緩釋製劑。

就海外市場而言，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定位於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包括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卡巴拉汀貼劑、芬太尼貼劑及丁丙諾啡貼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腫瘤科產品、消化與代謝產品、心血管系統產品及中樞神經系統藥物的銷售收入分別增至人民幣2,391.3百萬元、人民幣930.5百萬元、人民幣787.1百萬元及人民幣921.9百萬元，與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增長率分別為27.8%、24.2%、22.2%及123.5%。其他產品則增加3.9%至人民幣142.6百萬元。

主要產品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七大主要產品已在全球的高發疾病領域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並有望穩步增長。

力撲素[®]

力撲素為本集團的專利製備紫杉醇類製劑，運用創新的脂質體給藥劑，用於若干類癌症的化學治療。根據IQVIA的資料，2018年，中國腫瘤科藥品的市場總值為人民幣833億元以及按收入計算，力撲素為2018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抗癌藥品，同時亦為2018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紫杉醇類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力撲素為首個及唯一獲批准全球銷售的紫杉醇類脂質體產品。

希美納[®]

希美納為甘氨雙唑鈉(本集團的專利注射用化合物)，用於配合若干實體腫瘤的放射治療。希美納為一類新化學藥品，且為中國唯一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敏化劑。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於2018年，希美納為唯一上市的甘氨雙唑產品。根據2009年的一項獨立第三方研究結果，使用希美納治療若干類癌症可以增加完全或部分緩解這些癌症患者病情的概率，並降低整體的治療成本。

血脂康[®]

血脂康為本集團的專利中藥，以紅麴為原料製成，用於高脂血症治療。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中國唯一血脂康生產商。根據IQVIA的資料，2018年，中國高脂血症、降低血液中膽固醇／甘油三酯及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藥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62億元。根據IQVIA的資料，血脂康為2018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高脂血症治療中藥。

麥通納[®]

麥通納為注射用七葉皂苷鈉，用於治療創傷或手術所致腦水腫及水腫，亦用於靜脈回流障礙的治療。根據IQVIA的資料，2018年，中國血管保護類藥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

25億元。麥通納為2018年中國最暢銷的七葉皂苷鈉產品，且為2018年中國最暢銷的國產血管保護類藥品。

貝希®

貝希為阿卡波糖膠囊，用於降低二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水平。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2018年，本集團為中國唯一阿卡波糖膠囊生產商。根據IQVIA的資料，2018年，中國阿卡波糖產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47億元。2018年，貝希為中國第三大最普遍採用的阿卡波糖產品。

卡巴拉汀透皮貼片(「卡巴拉汀貼片」)

卡巴拉汀貼片為以透皮貼片形式的卡巴拉汀，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FDA」)批准，並用於因老年癡呆而導致的輕微至中度老年癡呆症及帕金森症而導致的癡呆症。

思瑞康®和思瑞康緩釋片®

思瑞康(富馬酸喹硫平、速釋、IR)及思瑞康緩釋片(緩釋製劑)乃具有抗抑鬱特性的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思瑞康的主要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和躁鬱症。思瑞康緩釋片在若干市場亦獲准用於抑鬱症和廣泛性焦慮症。根據IQVIA，於2018年，思瑞康為中國精神分裂診療領域的第四大產品及第一大富馬酸喹硫平的產品。

研究及開發(「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活動由四個平台組成，即長效及緩釋技術、脂質體及靶向給藥、透皮釋藥系統以及新型化合物。此外，本集團已與本地及海外公司建立廣泛合作，開發單克隆抗體及細胞治療領域。本集團透過策略性地在開發新製劑和新藥方面分配資源，以平衡臨床開發的風險。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將成為本集團長期競爭力以及未來增長及發展的驅動力。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550名僱員組成，包括醫學、製藥及其他相關領域64名博士及247名碩士。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獲得超過254項專利並有超過56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在海外共獲得超過444項專利並有超過116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

憑藉本集團的四個平台及相應的研發能力，本集團所專注的研發項目不僅包括腫瘤科、心血管及消化與代謝的核心治療領域，還擴展至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40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該等在研產品包括15種腫瘤科產品、8種心血管與代謝產品以及15種中樞神經系統產品。

此外，本集團在美國、歐洲和日本擁有10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於美國，1種在研產品(LY03004)已完成臨床階段，而5種在研產品(LY03003, LY03005, LY01005, LY03010, LY02405)處於不同臨床階段。在歐洲，1種在研產品(30410)已在德國開展臨床試驗。在日本，1種產品(LY03003)已開展臨床試驗，而多種產品計劃開展申請。此外，本集團正在巴西、新西蘭及其他國家，透過多項合作模式，如與夥伴共同開發或發出特許權等，為其產品進行註冊。

於2018年1月，本集團在研產品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LY03005」，一種新化合物及國內1.1類化學新藥)已在中國完成II期臨床試驗。LY03005 II期試驗在治療重度抑鬱症方面顯現出正面效果。於2018年6月，LY03005已開始在中國開展III期臨床試驗。

於2018年2月，FDA已同意，本集團的創新藥物利培酮緩釋微球肌肉注射製劑(「LY03004」)在向美國提交新藥申請時，無需進行任何兒科臨床試驗。

於2018年3月，本集團已與一家位於加州的生物技術公司Excel BioPharm LLC(「Excel BioPharm」)簽署合作及授權協議，將共同探索和開發用於下一代腫瘤免疫療法的治療型抗體。

於2018年4月，注射用羅替戈汀緩釋微球(「LY03003」)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在中國進行III期臨床試驗。於2018年6月，LY03003已開始在中國開展III期臨床試驗。LY03003已分別於2018年2月及3月免除在中國及美國的II期劑量探索臨床試驗。

於2018年5月，本集團與一家位於美國波士頓地區的生物技術公司Elpis Biopharmaceuticals Corp.(「Elpis Biopharm」)簽署合作及授權協議，將共同探索和開發用於下一代腫瘤免疫治療的雙靶點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免疫療法及生物候選藥物。

於2018年6月，本集團在研新化合物緩釋片(「LY03012」，國內1.1類化學新藥)的臨床申請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正式受理。於2018年9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已批准臨床申請。LY03012為一種口服的小分子化合物。非臨床研究顯示，該產品作為一種全新的腦內單胺

類神經遞質轉運體抑制劑，通過增強疼痛調節的下行抑制通路發揮鎮痛作用，可以增加突觸間隙的去甲腎上腺素、5-羥基色胺和多巴胺濃度。

於2018年6月，思瑞康緩釋片已獲得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增加「雙相情感障礙的抑鬱發作」適應症。

於2018年7月，LY01013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開展臨床試驗。LY01013為口服、強效的小分子吲哚胺2,3-雙加氧酶((indoleamine 2,3-dioxygenase)「IDO」)／色氨酸2,3-加氧酶(tryptophan 2,3-dioxygenase(「TDO」))抑制劑，可逆轉IDO/TDO酶介導的免疫耐受，啟動效應T細胞，改善腫瘤免疫微環境。該產品被用來協同增強其他藥物如免疫檢測點藥物和化療藥物的腫瘤殺傷抑制作用。擬申報適應症為肺癌、腎癌、膀胱癌、頭頸癌和黑色素瘤的治療。

於2018年9月，注射用醋酸戈舍瑞林緩釋微球(LY01005)於中國啟動前列腺癌的III期臨床試驗。LY01005目前正透過美國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第505(b)(2)之途徑在美國進行I期臨床試驗。

於2018年9月，本集團創新釋藥系統藥品卡巴拉汀貼片的進口註冊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卡巴拉汀貼片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Luye Pharma AG的透皮貼劑研發平台開發，已在美國、十個歐洲國家(包括德國、葡萄牙、法國、意大利、荷蘭、丹麥、芬蘭、挪威、瑞典及瑞士)，以及以色列、泰國及其他國家推出。

於2018年9月，本集團研發的用於精神分裂症和分裂情感性障礙的治療的新藥帕利哌酮緩釋混懸肌肉注射劑(「LY03010」)的臨床研究申請已獲美國FDA批准安全放行，可以在美國進行臨床研究。

於2018年12月，注射用羅替戈汀緩釋微球(LY03003)已於日本向獨立行政法人醫藥品醫療機器綜合機構(PMDA)申報臨床試驗批件。I期臨床試驗已於2019年3月在日本開始。

於2019年1月，生物抗體LY09004的臨床試驗申請已被中國的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LY09004為重組人血管內皮生長因數受體-抗體融合蛋白眼用注射液生物類似藥，適用於新生血管(濕性)老年性黃斑部病變、視網膜靜脈阻塞後的黃斑水腫、糖尿病黃斑水腫及患有糖尿病黃斑水腫病人的糖尿病性視網膜病變和病理性近視繼發脈絡膜新生血管引起的視力損害。該產品乃本集團於2018年12月自山東博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博安」)收購。

銷售、營銷及分銷

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2018年，其產品銷往全國3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2018年，本集團透過全國92個銷售支援辦事處、1,300多名銷售和營銷人員及一個由約1,540家經銷商組成的網絡進行銷售、營銷及分銷工作，共同令本集團將其產品銷往12,970多家醫院，其中包括全國約1,470家三級醫院(佔其總數約78.0%)、約3,700家二級醫院(佔其總數約53.0%)及約7,800家一級醫院(佔其總數約46.0%)以及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模式以及擁有廣泛的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是一項明顯的競爭優勢；這是本集團內部人員在不同地區開展學術推廣以及本集團與全國各地優質經銷商長期合作的成果。本集團亦相信，其銷售和營銷模式為本集團繼續提升其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擴大其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打下了一個堅實的基礎。

於海外，本集團已於美國、英國(「英國」)、瑞士、日本、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設立商業辦公室。本集團有強勁的銷售夥伴關係，全球有超過50個夥伴，涵蓋包括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在內超過80個國家。2018年，本集團的系列產品已成功在17個國家(14個歐洲國家、日本、以色列及泰國)新上市。

合併及收購(「併購」)及合作

於2018年6月，本集團向AstraZeneca收購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具有抗抑鬱特性的非典型抗精神病(AAP)藥物)。AstraZeneca同意向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授出若干地區的「思瑞康」註冊商標之權利、擁有權及權益、製作方法、產品記錄及監管資料(「授權資產」)，有關地區覆蓋51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英國、巴西、澳大利亞、沙特阿拉伯、墨西哥、南韓、泰國、阿根廷、馬來西亞及其他位於亞洲、拉丁美洲、非洲、大洋洲和東歐的國家和地區(統稱「該等地區」)。根據AstraZeneca提供的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地區的產品銷售額約為147.9百萬美元。收購事項於2018年6月28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7日、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22日及2018年6月28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5日之通函。

作為本集團四大治療領域之一，中樞神經系統組合已有長期策略性規劃。收購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將可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現有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組合，且將有助本集團於中國進一步擴展，並進入中國以外市場。本公司相信上述收購事項將能夠在相關國家的業務發展及銷售渠道方面獲取收購事項帶來的協同效應。

於2018年7月，本集團與Bayer AG訂立協議收購Apleek(含有乙炔雌二醇和孕二烯酮的新一代聯合激素7日避孕透皮貼劑)之全球權利。

於2018年12月，山東綠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博安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其兩種研發中的生物抗體藥物(即LY01011(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及LY09004(重組人血管內皮生長因數受體-抗體融合蛋白眼用注射液))以及其各自之技術、數據連同該等產品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試驗批件)。LY01011正於中國進行I期臨床試驗，而LY09004的臨床試驗申請已被中國的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

於2019年1月，本集團與AstraZeneca訂立協議，據此，授予AstraZeneca在中國就本集團血脂康膠囊的推廣權。根據該協議，AstraZeneca負責血脂康膠囊在中國的獨家推廣，而本集團繼續持有該產品的資產權、銷售權、註冊准證、全部知識產權等推廣權之外的權利。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血脂康膠囊於中國的銷售在未來十年將保持雙位數的年複合增長率，遠高於中國治療高血脂症市場的平均增長率。此外，雙方同意討論血脂康膠囊在全球其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洲及其他新興市場)的潛在註冊及商業機會，並探索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以增強彼此未來的業務發展。

前景

由於政策及市場因素使然，中國醫藥行業的增長速度於2018年仍較為緩慢。根據IQVIA的資料，中國醫藥市場於2018年的增長率為3.4%，與2017年相同。本集團兩年間的增長率分別為10.4%及11.8%，均高於市場增長。

然而，由於該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所有醫藥公司正不可避免地面臨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此外，行業受政府政策的嚴重限制，或會對醫藥公司發展帶來極大不明朗因素。近年來，招標及報銷等政策對行業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國家醫療保障局(「醫保局」)主導的於11個試點城市內就33種藥物進行的集中採購。所有選定產品並非獨家，本集團的產品並無入選。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均為獨家。例如：力撲素為唯一獲批准全球銷售的紫杉

醇類脂質體產品；希美納為一類新化學藥品，且為中國唯一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敏化劑；血脂康為治療高脂血症的獨家傳統中藥；思瑞康緩釋片為中國唯一富馬酸喹硫平緩釋片；貝希為中國唯一的阿卡波糖膠囊。因此，集中採購政策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輕微。

2019年，本集團將持續推出措施改善其營運之主要方面的盈利能力及提高效率。就其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系列改變及舉措，以使其市場營銷及推廣資源著重投放於回報較高的地區和產品，從而提高其整體銷售效率。本集團亦計劃透過提高生產效率來增強盈利能力以及不斷將生產設施升級。此外，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增強其研發實力及開發在研產品。

誠如以上所述，2018年，本集團在研發領域取得重大進展。在中國，LY01005、LY01008、LY03003及LY03005已開展III期臨床試驗。LY01011和LY06006正於中國進行I期臨床試驗。LY01013和LY03012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開展臨床試驗。生物抗體LY09004的臨床試驗申請已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正式受理。思瑞康緩釋片已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增加「雙相情感障礙的抑鬱發作」適應症。卡巴拉汀貼片的進口註冊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

於海外，LY03004已獲同意，在向美國提交新藥申請時，無需進行任何兒科臨床試驗。LY03010已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批准安全放行，可以在美國進行臨床研究，用於精神分裂症和分裂情感性障礙的治療。LY03003已於日本向獨立行政法人醫藥品醫療機器綜合機構申報臨床試驗批件。本集團已與Excel BioPharm及Elpis Biopharm簽署合作及授權協議，將共同探索和開發分別用於下一代腫瘤免疫治療的抗體及用於下一代腫瘤免疫治療的雙靶點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免疫療法及生物候選藥物。

在併購方面，鑒於本集團已向AstraZeneca收購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包括51個國家和地區的權利）。收購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將可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現有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組合，且將有助本集團於中國進一步擴展，並進入中國以外市場。本集團相信將能夠在相關國家的業務發展及銷售渠道方面獲取收購事項帶來的協同效應。

此外，本集團通過收購Bayer AG的Apleek全球權利進入避孕領域。Apleek是由Luye Pharma AG及Bayer AG共同開發含有乙炔雌二醇和孕二烯酮的新一代聯合激素7日避孕透皮貼劑。與Apleek有關的若干專利已在美國、歐盟、中國、日本及其他若干國家及地區註冊。

本集團就血脂康於中國內地的推廣權與AstraZeneca的合作將加快血脂康的銷量增長並提高盈利能力。此外，AstraZeneca及本集團將討論血脂康膠囊在全球其他市場的潛在註冊及商業機會。

在中國銷售及分銷方面，本集團正在加深對下級醫院的滲透且內部銷售能力正在快速增長。憑藉著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的銷售以及即將上市的卡巴拉汀貼片和LY03004，本集團將逐漸建立其在中樞神經系統的國內商業化能力。

於海外，收購思瑞康將可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及建立其在發展中國家的商業化能力。

在生產方面，本集團正著力建立全球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系統以及資訊平台，以確保本集團的全球生產設施系統可成功融合。南京腫瘤藥物注射新生產線已建成，預計將在年內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GMP認證。烟台新的透皮貼劑生產線已建成並投入試生產。德國米斯巴赫的透皮貼劑生產基地已於2019年2月符合歐盟反偽造藥品指令(指令2011/62/EC)(亦稱為序列化要求)。報告期內，政府部門及客戶共進行9次檢查及審核，強調本集團符合GMP標準。

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憑藉本集團創新產品具競爭優勢的定位、在研產品的強大產品線、良好的研發實力及其銷售與市場營銷網絡，以及其履行策略性收購的能力，本集團擁有踏入新業務階段的優勢。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173.4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1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58.5百萬元或35.6%。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新收購產品思瑞康及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銷售增長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腫瘤產品銷售的收入增加至人民幣2,391.3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9.5百萬元或27.8%，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核心腫瘤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心血管系統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787.1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3.0百萬元或22.2%，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各類心血管系統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消化與代謝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930.5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1.2百萬元或24.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各類消化與代謝產品銷量增長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921.9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6月28日新收購產品「思瑞康」的半年收入貢獻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42.6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3.9%，主要由於本集團多項其他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4.0百萬元，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約21.7%。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銷量較2017年增長一致所致。

毛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加至人民幣4,049.4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6.1百萬元或36.6%。本集團的毛利增加大體上與其收入增長及新收購產品作出的貢獻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7%增加至78.3%。利潤微升主要由於略高利潤的產品收入貢獻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至人民幣220.7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確認較少政府補貼，惟由賺取更多銀行利息收入抵銷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與本集團的營銷、推廣及分銷活動直接相關的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685.9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9.4百萬元或31.0%。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的推廣活動增加，以及員工成本略有上升。另一方面，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7%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6%，主要由於於2018年6月28日新收購產品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利潤與收入的比率較低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營運開支、會議及娛樂開支、差旅及運輸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核數師酬金、諮詢開支、銀行費用、稅項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41.4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或2.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較高的員工成本及一般經營成本。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其研發成本、外匯虧損、捐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雜項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499.6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3.6百萬元或58.1%。增加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170.6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或237.8%。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每月未償還銀行借款較相應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67.5百萬元，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8百萬元相比增加人民幣31.7百萬元或23.4%。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11.4%，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12.2%，實際稅率較低，乃主要由於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於2018年毋須就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一定收入繳納稅項。

溢利淨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淨值約為人民幣1,306.0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5.4百萬元或33.2%。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2.4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2,641.1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7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1。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收購思瑞康使貸款及借款的水平上升所致。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計息貸款及借款合共約人民幣6,138.1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2,861.4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收購思瑞康而產生額外貸款及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貸款及借款中，約人民幣5,290.5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847.6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1,517.9百萬元以固定利

率計息。銀行貸款乃主要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作抵押。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為主，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17年12月31日的41.5%增加至77.4%。增長主要由於年內收購思瑞康而產生額外貸款及收購思瑞康而產生餘下未償還款項而令本集團總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故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來自人民幣與有關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本集團的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其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均使本集團遭受外匯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尋求通過外匯淨額最小化來限制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合共4,417名僱員，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聘用合共3,921名僱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596.1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503.3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企業目標及宗旨。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經考慮行業的整體薪資狀況及僱員績效等因素予以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此外，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0日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為表彰若干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惟現有執行董事除外)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人材。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已根據該計劃授出合共20,098,000股本公司股份(2017年：17,861,000股)予獲選僱員，而20,098,000股獎勵股份(2017年：17,724,000股)已獲選定僱員接納。

該計劃及直至2018年12月31日作出的獎勵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對沖活動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之用，亦無就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擁有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報告期末後續事項

於2018年12月20日，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綠葉」)及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博安」)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山東綠葉同意收購，而博安同意向山東綠葉轉讓兩種研發中的生物抗體藥物(即LY01011及LY09004)以及其各自之技術、數據連同該等產品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試驗批件)，總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分階段支付。博安為綠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葉投資中國」)間接擁有66.7%的間接附屬公司。綠葉投資中國由執行董事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擁有。因此，博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述轉讓已於2019年1月完成。

末期股息

於2018年8月26日，本公司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3元(相當於0.05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0,720,000元)(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029元(相當於0.033港元))。

於2019年3月28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7元(相當於0.06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5,124,000元)(2017年：每股人民幣0.045元(相當於0.054港元))。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12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股東批准，將於2018年7月18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6月12日舉行。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8日至2019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經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2018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

根據本公司的現行組織架構，劉殿波先生為董事會的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憑藉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經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購回總計5,000,000股股份。除上述購回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批准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將其提交予董事會以供審批。

刊發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2018年年報

根據報告期間適用之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本公告所載之本公司所有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之2018年年報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luye.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袁會先先生、楊榮兵先生及祝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